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026年绿化（草坪）管护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26年绿化（草坪）管护项目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榆林绿水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柏生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北沙

联系电话：0912-361670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榆林绿水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二祥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曹家滩村榆树湾15号

联系电话：18291201983

鉴于甲方组织2026年绿化(草坪)管护项目招标，因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而中标，并发包由乙方提供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答疑纪要、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安全承诺书。

8、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补充协议、变更、甲方对乙方服务检查考评情况结果通知、双方交接手续等书面文件。

第三条 中标承包范围

序号	草坪名称	四至范围	地被（㎡）	备注
1	共享草坪主题公园	西至四通路，北至绿园路，南至杲升路，东至共享绿地	63263.05	打孔、铺沙、滚压、修剪、拔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全部草坪管护作业。
2	管委会西侧共享绿地	东至共享草坪主题公园，北至绿园路，南至杲升路及管委会，东至农科大道	60291.67	
3	幼儿园北侧	东至倒班宿舍，北至朝阳大道，南至幼儿园，西至停车场	6804.3	
合计			130359.02	

说明：1.管委会西侧共享绿地原绿化面积为60291.67㎡，新建两条南北绿化防火道路面积1117.2㎡（290*1.96,280*1.96），实际管护面积59174.47㎡，三处草坪地被实际共计管护面积为129241.82平方米。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括浇水、肥料、药物)、包工具、包设备、包酬金等整体承包的方式，其中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水价按政府制定的园区供水公司收费标准水价执行，以水表计量并确定水费，直接向园区供水公司缴纳。

第五条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26年绿化（草坪）管护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PDRZ-2026-11），本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实行一次采购招标，连续服务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合同的服务期从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

第三章 承包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承包年服务费总价即中标价为1527905.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整)。

第四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七条 为保证绿化管护管理到位，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作业服务约定，《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草坪管护考核表》和《榆林市地方标准DB6108／T83-2024园林绿化管护管理规范》定期完成相关作业项目内容，保证草坪整体生长状态，及时整改考核发现的问题，并做好相应管护记录，建立绿化管护技术档案。

第八条 草坪管护作业内容

依据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榆林市榆阳区审计局联合发文（榆区政林发〔2025〕142号）关于印发《榆阳区造林绿化抚育及配套设施指导价(试行)》的通知和乙方投标文件草坪管护约定，本协议约定草坪管护作业内容包括打孔、铺沙、滚压、修剪、拔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全部管护作业。全年常态化清扫草坪两条南北道路及开展草坪垃圾捡拾，维护草坪及道路干净整洁环境。维修保养草坪全部喷灌设施设备，确保草坪浇灌稳定运行。

第九条 草坪管护标准

按照榆林市地方标准DB6108／T83-2024《园林绿化管护管理规范》中规定的草坪及地被植物管护二级质量标准进行管护考核，其中草坪补植时限及存活率参照草坪移交实际按规范三级标准执行。管委会西侧共享绿地草坪采取草籽播种方式建设，与共享草坪主题公园和幼儿园北侧草坪铺设草皮建设存在根本质量差异，鉴于该处草坪尚在进行问题整改，其管护标准以验收报告为准并持续改善，进行单独考核，整改期间，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起始时间开展本处草坪整体管护作业。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证实方法
		二级	
1	整体效果	（1）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枯草层； （2）地被密度基本合理，景观效果较好，无死株。	采用目测、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检查。
2	生长势	生长良好，基本无枯叶、死株、缺株，草根基本不裸露，基本无秃斑现象。	采用目测、建立台账等方法进行检查。
3	灌溉排水	（1）暴雨后0.5天内无积水； （2）及时浇水，草坪及地被植物无缺水、萎蔫现象。	采用目测、建立台账等方法进行检查。
4	施肥	根据草坪的生长情况与土壤肥力情况进行适当施肥。	采用建立台账、仪器检测等方法进行检查。
5	病虫害情况	病虫危害率≦5%	采用目测、专家诊断等方法进行检查。
6	补植时限及存活率	≦20天；≧90%	采用目测、建立台账等方法进行检查。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草坪管护或恢复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制定的要求进行作业。

4.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草坪管护区域提供专业化的管理服务，按月建立管护日志台账档案；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入驻的管护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公共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 聘用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3. 乙方在草坪区域内种植的草类必须经过甲方认可验收合格，不得擅自改变品种、规格及质量。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考评，乙方必须保证草坪管护措施到位。在重大节日期间，配合甲方要求合理布置园林景观。

5. 日常工作中，乙方若发现甲方移交下的公共喷灌设施设备被损坏时，应及时维修，避免造成重大损失。

6.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草坪管理工作的意见，相互配合并完成其他临时性草坪作业事项，并做好植被过冬准备工作，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整改。

7. 乙方负责草坪区域的卫生清洁，保证绿化区域内无烟头、纸屑、杂物垃圾、杂草、石头等，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出场外自行清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

8.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管护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草坪管护质量，并且依法自行解决相关争议，避免给甲方带来负担。

9. 乙方必须注重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间，乙方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0. 在绿化管护用水用电管理方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乙方需尽可能节约用水用电，避免消耗浪费给甲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11. 按照甲方要求移交管护日志、台账及人员聘用档案资料，其他本合同虽未明确列举，但与上述承包范围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务，均在乙方负责的范围内，乙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完成。

第六章 质量考评

第十二条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月考评，并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专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第十三条 考核办法

按月进行专项督查考核，进行百分制量化评分。

第十四条 考核奖惩

1. 草坪管护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根据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草坪管护考核表》月度考核打分汇总结果进行付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先票后款。

2.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91-100 分确定为优秀档次，按合同价支付服务费；81 分至 90 分确定为良好档次，按合同价 95%付款；71 分至 80 分确定为一般档次，按合同价 90%付款；71 分以下确定为不合格档次，按合同价 85%付款，连续三次考核一般或出现一次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清退出场，不得再次参与园区绿化管护服务项目投标。

3. 乙方经甲方督促仍未按期完成草坪管护工作计划，或者未按照草坪管护工作质量标准及时整改检查出的问题，甲方有权自主组织力量开展管护整改，所需费用从乙方当月承包应付金额中予以扣减，扣减上限不得超过乙方绿化管护未完成或需要整改工作量的实际费用。

4. 服务起止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另外基于甲方对乙方绿化管护管理服务水平、考核目标完成、服务承诺履行和良好合作等方面的表现评价，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具有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奖罚

第十五条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员工不得与甲方、职工、园区企业单位等发生争吵、打架斗殴行为，如有发生事实调查清楚，乙方应立即调换绿化员工。

第十六条 甲方不定时采取普查或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草坪管护进行考核验收，乙方如存在管护未按完成、质量不达标、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

设施设备故障等问题，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进行及时整改完善，告知三天后仍未完成整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的除外），甲方有权自主组织开展上述问题整改，所需费用将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考评，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或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经济处罚，责任特别严重的按照管护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第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的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拒绝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大风、冰雹、地震等）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章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向政府申请因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上述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二条 年度服务期内没有发生违约，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前续签下一年

度服务合同，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30日内支付完毕上一年度剩余服务费，本次招标三年服务期满后不再续签年度服务合同，另行组织招标。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根据甲方发包事项，双方办理接管交接验收书面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所有本合同附件，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乙方不继续承包合同项目或合同项目另行发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盖双方合同齐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牛家梁大伙场村古城滩北沙

项目联系人：刘伟

项目联系人电话：1839224863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065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5593645345

乙方（盖章）：榆林绿水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曹家滩村榆树湾15号

项目联系人：高二祥

项目联系人电话：18291201983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961080013001188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CMXPXF